

证券代码:603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9-02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2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2月27日公告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2.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77,156,4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2.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77,156,4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三),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盈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盈信”)投入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资金上海云锋泰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基金”),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签署了《上海云锋泰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自交割日起,公司成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有权对基金的经营决策有相关权利和公司对股权投资部分的决策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 关于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天天盈渠道下线公告

由于系统升级,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天天盈渠道将于2019年3月18日起下线,期间该渠道所有账户类及交易申请均无法受理。

请您提前做好相关安排,感谢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若有疑问,请致电我司客服热线:010-59363299。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3日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红阳热电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7,183,191.66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时期发生)。

●担保概况说明

(一)2019年3月6日,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红阳热电提供1.5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马峰镇

3.法定代表人:李顺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电、供热、供气;粉煤灰及建材加工销售;热水销售;热网土方工程施工、热网设备安装及检测;压力管道安装;设备设施检修;热水循环;循环水综合处理;技术服务、煤炭销售;固体废物及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焦股份100%的股权;沈焦股份持有红阳热电100%的股权。

8.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红阳热电资产总额534,863万元,负债总额426,609万元,短期借款余额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9,033万元,净资产108,254.65万元,营业收入171,231万元,净利润78.8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截至2018年9月30日,红阳热电资产总额504,385万元,负债总额402,498万元,短期借款余额91,956.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9,907万元,净资产101,887万元,营业收入106,763万元,净利润-6,3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意当事人:

1.被担保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本公司(乙方):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3.2.主合同

股票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9-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红阳热电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7,183,191.66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时期发生)。

●担保概况说明

(一)2019年3月6日,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红阳热电提供1.5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马峰镇

3.法定代表人:李顺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电、供热、供气;粉煤灰及建材加工销售;热水销售;热网土方工程施工、热网设备安装及检测;压力管道安装;设备设施检修;热水循环;循环水综合处理;技术服务、煤炭销售;固体废物及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焦股份100%的股权;沈焦股份持

有红阳热电100%的股权。

8.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红阳热电资产总额534,863万元,负债总额426,609万元,短期借款余额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9,033万元,净资产108,254.65万元,营业收

入171,231万元,净利润78.8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截至2018年9月30日,红阳热电资产总额504,385万元,负债总额402,498万元,短期借款余额91,956.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9,907万元,净资产101,887万元,营业收入106,763万元,净利润-6,3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意当事人:

1.被担保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本公司(乙方):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3.2.主合同

六、备注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质押合同;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将其持有中国人保股份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中国人保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划转通知,社保基金会国有资产划转一户接

收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的中国人保股份2,909,618,956股(A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股)	占比(%)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股)	占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909,618,956	6.76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股)	占比(%)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股)	占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账户一)	3,801,667,019	8.60	3,801,567,019	8.6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账户二)	524,279,000	1.18	524,279,000	1.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账户三)	0	0	2,909,618,956	6.76
合计	4,326,946,019	9.78	7,316,464,975	16.64

注: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在此披露之列。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价为每股H股中含通过委托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16.2万股股份,本次披露不含该等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之日起,履行不少于3年的禁售期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规定,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19年3月12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地

</tbl\_r